

陽光月刊 110 年 9 月號

目錄

1. 目錄.....1
2. 法律小常識.....2
3. 資訊安全宣導.....5
4. 安全維護宣導.....7
5. 消費者訊息.....9
6.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進入私有地上拖車，即屬妨害自由嗎？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新北市一位經營家具業的林姓商人，看到路上呼嘯而過那些拉風的雙 B 高級休旅車，很是羨慕。一直想自己也能擁有一輛，假日可以載著全家祖孫三代出遊，達到真正與家人同樂及休閒目的。一打聽這類新車價碼至少都在三百萬元以上，也非自己財力所能負擔，只好將這事擱在心頭，不敢付諸實現。前些日子，他在與友人聚會中，結識了一位當舖業者陳先生，就向他探詢有關流當車的資訊，計算有沒有便宜的流當品可撿？陳先生告訴他：流當車有兩種：一種是貨真價實流當的二手車，買到可以過戶成為這車的所有人；另一種是「權利車」，所謂權利車是指這車的原車主買車的時候只付出部分的自備款，其餘購車款都是向銀行貸款，然後分期償還，在未還清貸款以前，銀行為了保障貸款的回收，通常都透過法律，對貸款車子保有所有權，一旦貸款人不履行分期繳款的約定，就會取回車輛進行拍賣收回債權。因此，當舖在脫售流當品的價格相差甚大，前者接近二手車市價或略低於市價，後者背有貸款債務，若不向銀行還清，車子隨時有被銀行收回的危險，價格就遠低於市價。

林姓男子瞭解流當品市況後，因限於財力，還是決定要花最低代價，買輛權利車碰碰自己運氣，當下就拜託陳先生遇有合適的車輛通知一下。沒幾天，林男就接到陳先生的電話，告知同業中有一輛他想要的權利車急著脫手，要他去看車。這一看就讓林男滿心喜歡，車齡五年的 BMW 七人座休旅車只要付四十萬就可開走！林男認為機不可失，立即付清價款將車開回家，並在附近租下一塊空地作為停車位。林男擁有物超所值的高級休旅車半年以後，一切都讓他滿意，只是擔心債權銀行查出欠了大筆債務的車子下落，會將車拖走！每次駕車外出，都異常小心換上自己另輛舊車的車牌，以為用這種瞞天過海手法，可以讓自己高枕無憂。一天凌晨，震耳的電話鈴聲將林男自睡夢中喚醒，原來是好心的鄰居告訴

他，他那輛愛車被人拖走了！心想自己的車輛停在租來的土地上，並沒有妨害交通，也沒有妨礙到他人權益，怎麼會被拖走？莫非是債權銀行搞的鬼？連忙趕到停車位去查看，愛車果真不見了，但地上留有粉筆書寫的聯絡電話號碼。打電話一問，真的是銀行將車子拖回去了，銀行愛錢不愛車，若能清償原車主積欠的貸款九十多萬元，並負擔追查車子下落和拖吊的費用，馬上可以交還車子。通了電話以後，林男深知自己踢到了鐵板，未來若非付出大額金錢跟銀行和解，愛車是無法回到身旁！另外一個方法是等到銀行要拍賣車輛時前往應買，那就得看別人出的價碼來決定，若不想加碼跟別人競爭，就表示與愛車無緣，只能對它說聲「拜拜」了！

汽車依民法關於「物」的分類屬於動產，動產的所有人手頭拮据，又不想出脫動產，只有利用民法規定的動產擔保物權－質權來脫困，將動產出質他人借錢，最常見的方法是將動產送往當舖典當，在多元的工商社會裡，單一管道的民法質權，已無法活化各方的需求。政府為適應工商業及農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的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的安全，於民國五十二年間制定了《動產擔保交易法》的民事特別法，於同年九月五日公布施行，五十年來並經過四度修法，現行的動產擔保交易法中，規定有三種有異於民法的動產擔保物權與交易方式，分別為「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以及「信託占有」，供需要民眾選擇使用。其中的動產抵押權，抵押權人原則上不占有設定抵押權的動產，要實行動產抵押權時，抵押權人應循法定程序聲請查封拍賣，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抵押權人在一定的條件下，也可以占有抵押物；附條件買賣，依第二十六條的立法定義：是指「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如果附條件買賣的買受人違反契約，出賣人是可以逕行取回仍屬於自己所有的出賣物；信託占有的定義，依該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信託人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所有權為債權之擔保，而受託人依信託收據占有處分標的物之交易。」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的信託人依雙方簽訂的「信託收據」約定，可以保有標的物的所有權。受託人如果有不照約定清償債務、或擅自將標的物遷移他處或將標的物出質或設定抵押權的情形，信託人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得取回占有標的物。所以該法

所定的三種動產擔保或者交易方式，在法定條件下，債權人都可以直接取回債務人占有中的標的物。

新聞報導沒有提到銀行取回車輛的法律依據，但依上述說明，銀行的行動應有他的正當權源！新聞報導又提到林姓男子在權利車被取回後，心知正面難以與銀行抗衡，但銀行沒有會同警方，違法進入私有土地拖走車輛，想要出面告訴侵入私人土地的犯罪。我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雖定有侵入他人土地的犯罪，經人告訴後行為人要受到法定刑度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的處罰，但犯罪要件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銀行既然有權取回權利車，便不是犯罪要件所稱的「無故」。進去的土地又是空地，沒有阻擋他人進入的圍繞設施，銀行人員縱未得土地主人允許進入拖車，也不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如果提出告訴，只是白忙一場，難成立妨害自由的犯罪！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3 年 8 月 19 日，110 年 8 月 9 日編修，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110/08/09】



資訊安全宣導

山寨 LINE 官方網站還下 Google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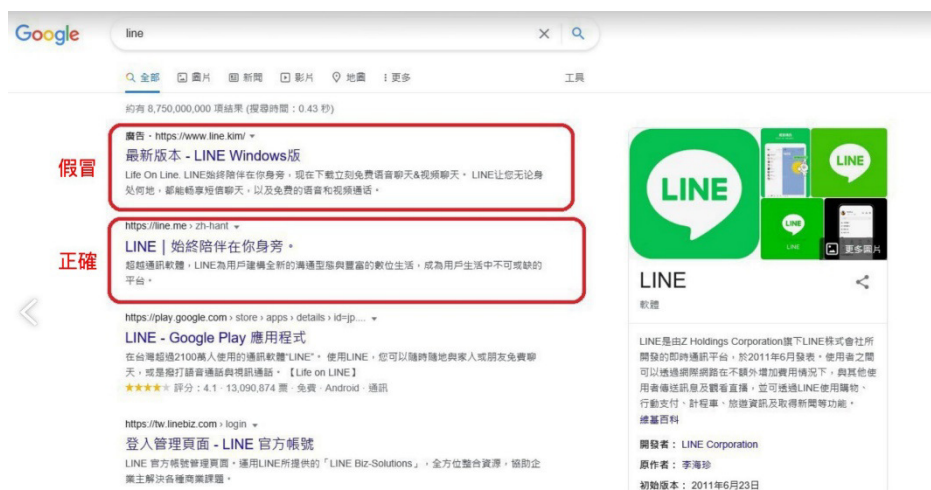
切勿點選不明網址、填帳號密碼或下載資料

你可以先知道：當心山寨的官方網站以及不明的投放廣告！務必確認正確的網址。

近期在網路上仿冒 LINE 的官方網站，並誘導民眾去下載不明的惡意檔案，甚至投放 Google 廣告，讓你進到設計得一模一樣的假官網，去下載 LINE 的 Windows 版的最新版本。對此 LINE Taiwan 提醒，切勿點選不明網址，更不要在上面輸入自己的帳號密碼以及下載不明檔案！



山寨的 LINE 官方網站 詐騙連結描述：最新版本 - LINE Windows 版
你可能在搜尋關鍵字時會發現類似的廣告：



連網站頁面都設計得跟 LINE 官方網站一模一樣，提醒千萬不要進去點選下載任何檔案。



查證解釋：對此 LINE Taiwan 在 2021/8/23 提供官方聲明澄清，LINE 長期關注網路資安議題，近期發現有不肖業者偽冒 LINE 官方網站，誘導用戶下載惡意檔案，進而盜取用戶帳號和資訊，LINE 在此呼籲用戶切勿點選不明網址、或在不明網站上輸入 LINE 帳號密碼。LINE 正確官方網站之網址為：

<https://line.me/zh-hant/> 假冒偽造之網址：[hxxp://line.kim/](https://line.kim/)（切勿點擊）如用戶於搜尋平台（Google）查詢時發現廣告連結之網址非官方正確之網址，亦請切勿點選。若使用者有其他疑問，可以透過問題反應表向 LINE 客服反應。另外，如發現可疑網址，亦可透過檢舉功能即時舉報。請用戶以「不分享、求證確認、檢舉」防詐三步驟保障自身及其他用戶的權益。

單位諮詢：LINE Taiwan

【以上轉載自 [MyGoPen](https://www.mygopen.com/) 網站 2021/8/23】

安全維護宣導

投資資訊加 Line 就是詐騙 全民防詐如防疫

刑事警察局統計 110 年 1 月至 8 月 8 日投資詐欺件數為 2,612 件，較去(109)年同期 1,397 件，增加 1,215 件(86.97%)，110 年 1 月至 8 月 8 日財損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9 億 4 千餘萬元，較去(109)年同期 5 億 3 千餘萬元，增加 4 億 1 千多萬元(77.35%)，顯見近期投資詐欺詐騙手法無論件數及財損皆呈現急遽上升的趨勢，個案財損金額也常達到新臺幣(以下同)數十萬甚至百萬元以上，籲請民眾在投資前多加留意。

臺南市一名 40 歲陳姓女子，於今年 6 月間被一名自稱老師助理之吳姓女子主動加入 Line，寒暄後知道陳姓女子對投資有興趣，遂推薦中正國際 App，宣稱該 App 可以操作 10 倍槓桿投資，用一樣的本金可獲利更多，陳女不疑有他，註冊該 App 帳號後開始操作，投資初期有匯出 1 萬 5 千元獲利，後來陸續投入更多本金，與中正國際客服 Line 帳號聯繫，想要將獲利領出時，便要求陳姓女子須補保證金才能領回，經幾番來回周旋，客服不再回應，被害人發現無法將獲利金額領出，遂立即撥打 165 專線報案，損失金額達 132 萬元。

新北市一名 60 歲吳姓男子，於今年 6 月間從股市 App 討論區看到一篇文章留有 Line ID，稱有興趣者可以加入互相研究股票，吳姓男子加入 Line ID 後一名暱稱為吳○陽說自己是學員，專門跟著張○華老師學習，之後吳姓男子再加張老師的 Line ID 後，張老師推薦購買港股萬里印刷的股票，佯稱可以百分之百獲利，吳姓男子透過富邦銀行營業員掛單後，股票隨即下跌近 40%，隔日張老師再以低價可以加碼，股票會漲回的說詞，吳姓男子又投入資金，結果又下跌 60%，第三日吳姓男子再傳訊息給張老師就沒回應，只好停損賣出，共損失約 82 萬。

刑事警察局指出，現在常見投資詐欺手法常以股票為投資標的，先用 Line 邀請好友功能發送簡訊誘使民眾加入，並開線上投資課程吸引有興趣民眾，再利用 Line 成立飆股群組，平常以噓寒問暖、貼對帳單博取信任，群組中多為詐騙集團

所扮演，一搭一唱詐騙被害人，網站多半架設於國外，且網站上的獲利畫面都是經過後臺操作竄改，都是假的。

刑事警察局也另外發現近期投資詐欺衍生新型詐騙手法，以美國、香港股市股票為標的，讓被害人失去戒心，並大量買進一些冷門、業績不好，甚至快下市的公司股票後，向被害人佯稱握有內線消息，待被害人大筆資金買進特定股票時，詐騙集團再將全部股票轉賣給被害人獲利，由於美股、港股股票無當日漲跌幅限制，被害人發現要認賠時，股票市值已所剩無幾。

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勿輕易相信來源不明投資管道，任何投資必有風險，如宣稱穩賺不賠、保證獲利的投資管道一定就是詐騙；另 165 官方網站及 165 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定期公布最新假投資詐騙網站供民眾點閱，近期也提供金管會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SITCA」連結(<https://reurl.cc/a953KZ>)讓民眾查詢，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更新日期：110-08-16】

消費者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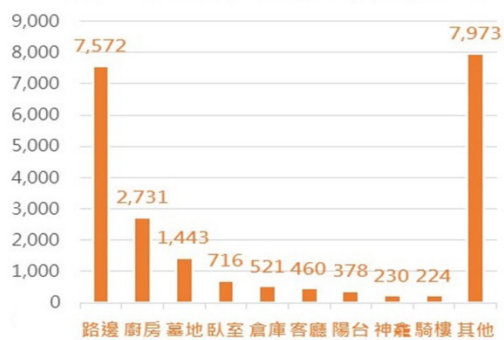
全年無休神明燈 居家祝融頻光顧

定期健檢求安心 汰舊換新保平安

「神明廳」是台灣家庭中特有的文化傳統，象徵家族傳承與飲水思源的信念，遍遠地區的民眾普遍多在住家頂樓闢置專區，用供焚香奉祀；而住在地狹人稠都會區的民眾，則多以精簡神明桌朝夕膜拜，二者規模雖略有不同，但不變的是，皆設有「神明燈」，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敬拜。神明燈為禮佛祭祖所用的祭祀照明，使用時應首重安全。但不少民眾以謹守 24 小時常明不滅的宗教習俗，易使燈座及電線，因長期使用，產生累積性高溫，而存在老化與脆化的風險，如未能定期檢查或定期汰舊更新，恐成為住宅火災不定時炸彈。值得注意的是，設有神明廳的住家中，常有獨居長輩，他們受限於行動能力與注意力，大多疏於安全維護，增生災害發生的機率，如爆發於預警不易的午夜，延遲疏散與救援，錯失黃金搶救時間，人命財損不僅難以控制，動輒波及鄰戶，民眾不得不慎。

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顯示，2020 年全台火災發生的次數計有 22,248 件，造成的死傷人數計有 625 人，財物損失更高達 6 億 4,071 萬元。細究發生原因，因電氣因素發生火災的案件，計有 2,873 件，占 12.9%，再按火災起火處區分，起火於神龕處計有 230 件，比例為 1.0%，位居 24 個起火處分類排行第八名（請參附圖 1），顯見神明廳及神明燈的用電使用應為預防民宅火災需強化安全意識重點。民眾應先了解不當使用神明燈而引發火災的原因。

2020年全台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統計排行



資料來源：消防署消防統計

危險因子一：全年不斷電 電線耐熱層易脆化釀災

住宅使用的燈具，除了神明燈之外，民眾多已建立「用畢關燈」的居安及節能習慣，唯獨神明燈，則慣常處於全年通電連續使用的狀態，若伴隨燒香習俗造成使用環境不佳，容易使電線絕緣披覆過熱、劣化，增加用電的危險性，因此選購品質保障之商品、建立正確使用方法，並予以定期養護及汰換，才能防範災害於未然。

目前常見的神明燈商品，依光源設計不同，大致分為鎢絲燈泡與 LED（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光源兩種類型。然因民眾使用神明燈具有長年不滅的傳統，使得燈體本身、周遭及電線等處，時時皆處於持續產生較高溫度的狀態，其中尤以鎢絲燈泡類型的神明燈較為嚴重，主因在於光源燈座的耐熱材質長期承受高溫而易生脆化，導致絕緣耐壓變差，進而引發電氣火災。

LED 光源型式的神明燈，固因電力消耗功率較低，具省電的優點，燈泡耐震、耐潮溼、不易碎，使用上較為安全，但是如果全年不斷電的使用，電源線部分仍然易於形成時間一久，線路材質因為老化而造成線路短路走火的風險。

應該注意的是，品質劣等的神明燈，其電源線組僅由兩單層電線並排構成，最外層缺乏第二層絕緣皮的包覆，如長年使用，當單層電線絕緣皮發生脆化時，易使得內部帶電導體直接外露，一旦接觸地面，將產生觸電危險，甚至引發電線走火。

按照現行國家標準規定，神明燈須採用雙層絕緣的電源線，且其電源線的截面積需符合 $0.75(\text{mm}^2)$ 以上規定，達到能在高溫下運作的安全防護作用。不過神明燈如果長年不滅而又未予更換，電線絕緣被覆層仍有老化、脆化風險，造成短路走火而釀出災害。

此外，神明燈的燈泡座是運用錫焊接將電源線予以串接，蓋上燈罩，通電發光，如果錫焊接合不牢固，或者因燈泡長亮，令燈罩內蓄積高溫，易讓錫軟化，如軟化到電線脫離又接觸到迴路線，即構成短路，電源線會走火燃燒，一旦延燒到易燃物，就會釀成火災。

危險因子二：電源線自行並接不實 致接點發熱惡化短路起火

神明燈的設計是一盞一組電源線插頭，以確保安全。而一般神明桌的擺設以 2 盞（一對）或 4 盞燈（二對）為常見，當現有的插座未達 2 到 4 個時，常會有將部分插頭剪掉後並聯共用一個插頭的錯誤方法。由於神明燈的電源線是細小花線，如未用錫焊接，電源線的銜接點會鬆動不緊實，讓接點處產生電阻而發熱，當熱能蓄積再軟化塑膠絕緣披覆，就可能惡化導致短路起火。再者，被共用的細小電源線，被迫承載數倍電流，也會形成高負載而發熱，長久下來，電線絕緣披覆逐漸劣化，終也可能惡化致短路起火。

危險因子三：神明燈電源線被重壓致惡化短路

神明廳祭祀桌易積灰塵，民眾擦拭時會將神明燈提起後再放下，而擺放回桌面的燈座若因未注意而壓到電源線，遭重壓處的塑膠絕緣披覆，會因為局部發熱而逐漸劣化慢慢下陷，當下陷到兩條銅心線與金屬燈直接接觸後，立即構成短路走火燃燒。另外，神明燈的電源線佈置，如穿過神明桌桌面與牆面間，反之會造成電線壓迫，而使電線內部銅線部份斷線，在通電時，易造成過度負載產生短路。

危險因子四：電源插頭與插座銜接不實致插頭髮熱惡化短路起火

神明燈大都是長年通電，如插頭與插座銜接未緊實，該部位將產生電阻而發熱，長時間發熱則會促使插座塑膠體焦化，插座夾的間隙就會變大，就更夾不住插頭片，電阻隨之增高，發熱就會更嚴重，插頭的塑膠

披覆也隨之逐漸變形焦化，終可能惡化導致銜接插頭片處的電源花線短路起火。

神明燈為應施檢驗商品公權力予以監督

2007 年 3 月 1 日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將神明燈正式列入強制性應施檢驗商品範圍，依《商品檢驗法》規定，無論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前，皆須先取得標檢局認可實驗室依檢驗標準規定執行測試的合格型式試驗報告，再向標檢局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本體上標貼「商品檢驗標識」，才能進口或出廠、陳列、銷售。進入市場後，標檢局亦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監督商品安全。2017 年 9 月 27 日標準檢驗局即與消基會合作，抽測市售神明燈，進行品質項目、重要零組件比對、商品標示檢視等調查，針對不安全及涉違規商品進行宣導及下架，以維護市售商品交易安全性。

民眾購買神明燈，應堅守兩個原則，一要檢視產品包裝是否標示產品規格(如電壓、功率或電流)、型號、廠商名稱、地址等，尤其本體上需貼有或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二要檢查是否附有產品使用說明書及保證書，讓消費者瞭解使用方法、保養維護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保固期限等。

神明燈應有定期健檢及汰換的使用觀念

神明燈長明不滅的使用習俗，對於居家安全具有威脅，應在使用時段以及照明電器的定期檢查與汰換兩大層面，建立良好的正確觀念，以維護住家祭祀環境的安全性。

本會認為，防範神明燈引起火災的最好方法，是避免不斷電的長時間使用，改變 24 小時常亮狀態，設定晚上時段使用，入寢後則儘量避免通電，減少深夜時段的危害。

而神明燈為照明電器設備，屬於消耗品，燈泡座、電源組都有其安全年限，民眾使用應定期更換整組神明燈，以杜絕災害發生。

為推廣神明燈具的正確採購與安全使用知識，標準檢驗局於今年四月中旬起，提供民眾神明燈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並可赴相關里鄰活動進行說明，藉此強化民眾的安全意識，民間可以善加利用。

使用神明燈注意事項

- 使用神明燈時，切勿擅自修改產品的電源線路或主體。燈座本體會產生高熱，請勿以手或皮膚接觸燈具，或將易燃物如紙布置於使用中的燈具。使用時，確認神明燈的插頭緊接於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繼續使用，以免發生危險。使用時避免重物以及桌腳（邊）壓到神明燈之電源線，以免受壓迫處局部發熱而導致線路絕緣被覆劣化造成電源線短路。使用延長線時不可綑綁，以免通電時溫度升高而熔解電線絕緣，易造成通電中電線過熱起火。
- 神明燈的擺設，應放置於平坦、穩固及可避免小孩觸及的位置，並加以固定避免產生傾倒，造成燈泡碎裂。佈置神桌時，應避免貢香及其灰燼接觸神明燈及電線，周遭應避免高溫及火源，以免造成電源線絕緣熔解，導致日後使用時易造成短路。電線勿穿過神明桌桌面與牆面間，以免造成電線壓迫，致使電線內部銅線部份斷線，而在通電使用時易造成半斷線短路危險。
- 更換燈泡或清潔時請務必將電源切斷，待燈泡冷卻後再進行更換使用指定規格的燈泡。移動使用位置時，請先將插頭拔離電源。
- 遇下列狀況時，切記先拔除電源線，停止使用，立即尋求客服人員：

- （一）電源線或電源插頭損壞或破損時。
- （二）燈座受潮或淋到雨。
- （三）燈座外殼，活動關節處有損壞時。
- （四）燈座發生冒煙，火花等安全性因素。
- （五）LED 燈泡異常閃爍或損壞時。
- （六）接觸燈座金屬外殼有觸電感覺時。

【以上內容轉載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2021/05/05】